证券代码: 831493 证券简称: 赛特传媒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 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信息披露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依据《福建赛特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将可能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而社会公众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披露"是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指 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相关监管机构。

第三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诚信 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由其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 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推荐机构,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挂牌公司股票情况。

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 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是签署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划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备。

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 报备。

第七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 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而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及时地报送及披露 信息。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条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

第十一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 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三) 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 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 (六) 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 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第十四条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有):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时间披露定期报

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

第十六条 公司的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 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时候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 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 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 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二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 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

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在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 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提供 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一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挂牌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制度。

第三十二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 行审议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 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 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五条 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 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七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八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 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 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四十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 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 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三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 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四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律师、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制度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第五章 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相关信息披露的传送、审核文件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专员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四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四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发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之披露平台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

得先于指定的专门网站披露时间。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

第五十条 董事会及董事的责任:

- (一)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 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 (四)配合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 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保证其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责任:

- (一)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为公司与推荐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的指定联络人。
- (二)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
- (三)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四)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二条 经营管理层的责任:
- (一)经营管理层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或指定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并在该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经营管理层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咨询,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做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一旦出现尚未披露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者股权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会及时采取措施、报告推荐机构会员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于下一转让日开市前予以公告。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五十六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制度有冲突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度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制定并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福建赛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